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5〕10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2025年3月1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5〕10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总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）第二十七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）第二十三条等规定；因理赔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）第三十八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）第三十四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等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

局上海监管局对总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合计人民币 23 万元的处罚决定。总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7 日